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訂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融資服務、電子商業滙票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最低者為準。同時，集團財務公司已給予本集團至少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額度，並承諾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平，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交通控股控制，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構成了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存款服務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綜合循環授信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綜合循環授信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 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並簽訂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融資服務、電子商業匯票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考慮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資環境變化的可能性，為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公司的資金配置能力，保障經營資金的需求，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水準，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準，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最低者為準。同時，集團財務公司已給予本集團至少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額度，並承諾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準，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關聯／關連董事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對此議案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公司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控制，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構成了關聯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存款服務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由於綜合循環授信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綜合循環授信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

(一) 關聯／關連方關係介紹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交通控股控制，其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項規定的關聯法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 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顧德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48,162,72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29,353,85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9,969,01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4,475,71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集團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3-4樓
法定代表人：	王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成立時間：	2011年12月
經營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

2. 關聯／關連方股權結構(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80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
江蘇潤揚大橋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
合計	<u>100,000</u>	<u>100</u>

3. 關聯／關連方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業績優良，具備較強的企業實力。

4. 關聯／關連方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5. 主要財務指標

集團財務公司近兩年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32,477.84	1,042,957.85
資產淨額	146,273.51	135,706.45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38,039.13	27,716.27
淨利潤	15,567.06	11,061.88

(註：上表中，集團財務公司2018年度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一) 存款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

本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原則上不超過甲方在乙方綜合循環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超過部分在3個工作日內由乙方劃回甲方指定賬戶。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最低者為準。集團財務公司應確保本集團存入資金的安全。集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兌付存款或利息的，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集團財務公司應兌付本公司的存款與本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因集團財務公司其他違約行為而導致本集團遭受經濟損失的，集團財務公司應進行全額補償，同時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預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存款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5.4萬元、607.2萬元、607.2萬元和151.8萬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二) 結算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集團指令或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和通行費拆分劃撥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年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三) 融資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或融資方案，並積極幫助本集團落實內外部融資事宜。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綜合循環授信服務。集團財務公司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集團至少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額度，本集團可以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綜合循環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等資金融通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在自身資金能力範圍內盡量優先滿足本集團需求。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頒佈利率及市場行情的考慮協商釐定，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平，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預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有關貸款利息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25萬元、8,700萬元、8,700萬元和2,175萬元。利息將於雙方協定的每一利息期的最後日期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支付。

(四) 電子商業匯票服務

承兌服務：在本集團出具的電子商業匯票上簽章、承諾，於票據到期日支付確定的金額給集團財務公司指定的收款人或持票人。

貼現服務：本集團由於資金需要，在電子商業匯票到期日前，將其商業匯票的權利轉讓給集團財務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額付給本集團。

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五)其他金融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範圍。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1日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六)《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四. 風險防範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在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能夠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在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

五. 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考慮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資環境變化的可能性，為拓寬融資渠道，增強本集團的資金配置能力以保障經營資金的需求，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為本集團辦理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不會影響公司資金的運作和調撥，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內部金融服務平台，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速資金週轉，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

六. 本次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關連董事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迴避了表決；本次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本次交易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次《金融服務協議》遵循了自願、平等、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辦理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不會影響本公司資金的運作和調撥，本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內部金融服務平台，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速資金週轉，保障經營資金需求，增強資金配置能力，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因此我們同意將關於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止 九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9年 2月止 兩個月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59,000,000	218,000,000	351,000,000	261,000,000
存款利息	824,019	2,452,339	3,824,866	(註1)
每日最高信用貸款額	400,000,000	830,000,000	980,000,000	950,000,000
信用貸款應付利息	14,565,875	40,000,433	31,781,583	(註1)

註1： 利息期未完成

八. 上網公告附件

1.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事認可意見書。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項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

九.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金融服務協議；
6. 在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